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，相對人即拒絕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、交往，故請求在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1號）確定前，暫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令聲請人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暫時處分之聲請，須以其本案已繫屬法院且尚未終結者為限。經查，本件兩造離婚後，2名未成年子女現由相對人單獨任親權人，聲請人前於112年10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1號事件（以下簡稱本案）審理，惟該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並於同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，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於同年12月18日確定等情，業經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誤，則本件暫時處分之本案聲請既經裁定駁回確定，自無再為暫時處分之必要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因本案業已裁判確定，其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謝征旻